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退任

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各自之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 關規定,本公司開展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退任

晉永甫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郭素頤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郭素頤女士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職務的委任安排刊發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方可作實。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於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開始。

董事重選及委任

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余帆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金惠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國榮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向凌女士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監事重選及委任

彭卓卓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職工代 表監事。

陳佩環女士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 選人。劉彬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將同步發佈予股東。 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各自之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開展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退任

晉永甫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郭素頤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郭素頤女士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職務的委任安排刊發公告。

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退任之 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 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方可作實。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開始。

董事重選及委任

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余帆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國榮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向凌女士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 人。 倘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待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長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確定,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餘執行董事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同樣適用《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逐月發放。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本公司會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薪酬。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曾用名王必安,「王先生」),51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本科學歷。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廣東省乳源縣大布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大橋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乳源縣委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縣委副書記;廣東省韶關市發展和改革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廣東省韶關市國土資源局黨組書記、局長;中國共產黨南雄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中國共產黨南雄市委書記;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0)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执行董事及黨委書記,並同時為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員代表。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李向利先生(「李先生」),4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高級人力資源師、經濟師。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曾任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59)黨群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黨群人事部總經理,大埔廣晟稀土礦業有限公司(現大埔縣新誠基工貿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平遠華企稀土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晟控股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余帆先生(「余先生」),45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畢業於武漢大學工商管

理專業(本科)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政工師。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曾任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紀委副書記、黨群人事部部長、監察審計室主任,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國宏地下空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本公司紀委書記及監事會主席。余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非執行董事

劉曉軒先生(「劉先生」),47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上海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上海寶鋼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寶武環科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兼湛江寶發賽迪轉底爐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寶武環科總經理助理兼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寶武環科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賈國榮先生(「**賈先生**」),5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先後任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結算部經理、結算部經理兼稽核部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首席風險官、副總經理,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級),蘇豪控股集團風控法律部(公司律師事務部、招投標監督辦公室)總經理,風控法律部(公司律師部)總經理。現任匯鴻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7)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5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博士,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循環經濟與城市礦產創新團隊首席科學家。李金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任聯合國環境署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執行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主任、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委會主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

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研究成果城市循環經濟共性技術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1,2016),並於2016年入選第二批國家環境保護專業技術領軍人才(全國第二批共40名),2021年獲聘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曾獲聯合國環境署獎勵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級科技獎勵20餘項。其擔任循環經濟英文期刊主編,環境工程學報(副主編)。兼任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425)和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蕭志雄先生(「蕭先生」),53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曾 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獨立 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 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 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 二一年期間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碼:0095)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榮萬家 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146)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現任中 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068)、 微 創 腦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一 家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公 司 , 股 份 代 碼 : 2172) 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碼:1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 何股份。

向凌女士(「向女士」),43歲,中山大學法學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目前擔任知識產權系主任。兼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58)、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03)及廣州廣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1)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另外,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凌女士均已獲得深交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會亦認為,李金惠先生於環保行業、蕭先生於財務及向女士於法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委任王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每名上述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 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 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 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監事重選及委任

彭卓卓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職工代表 監事。

陳佩環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劉彬先生 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薪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本公司會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薪酬。

下文載列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彭卓克生(「**彭先生**」),4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2004年6月入黨,2006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軟件學院(現為數據科學與計算機學院)軟件工程碩士專業,碩士研究生,審計師,高級政工師。彭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國資委紀委廣東省監察廳派駐省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主任科員,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廣晟控股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60)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彭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陳佩環女士(「陳女士」),39歲,中共黨員,碩士學位,中級經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審計師。歷任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財務部出納,廣東省中人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助理主管,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營部主管、經營管理部主管、紀檢審計部高級主管,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主管;現任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高級主管。於本公告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劉彬先生,45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其先後在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58)、研 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私有化退市前曾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碼:2308)及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碼:002191)等上市公司從事財務及審計工作,曾任本公司審計 部項目經理、副部長(主持工作)、審計負責人,原生態環境服務事業部黨 總支委員、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於本公告日 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告日期,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

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發佈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寶武集團控股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寶武集團」 指 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寶武環科的控股股東 , 並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 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2024年 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 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由蘇豪控股集團控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 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

修訂、 修改及補充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蘇豪控股集團」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鴻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監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和余 帆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